|  |
| --- |
|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退休或死亡人員姓名 | 服務機關及 職 稱 | 退休或死亡日期 | 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 | 核定日期文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所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| 核發機關 |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| 獎勵金金額 | 合計金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審 核情 形 | 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 |
| 申請人 | 審核人員 | 人事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；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存原服務機關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 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 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 四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死亡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 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 |